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張登發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20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登發無正當理由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登發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3日0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；

(二)證人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密錄器截圖照片2張。

(四)新北市新莊區公所道路改善工程施工許可通知書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喝完酒後去睡覺時，因聽

01 到附近有施工，伊就覺得很吵，所以去現場表達不滿，但伊
02 沒有朝樓下丟擲東西，也沒有肢體阻擋他們等語。惟查，依
03 證人之指述及員警到場處理情形與密錄器影像截圖所示，被
04 移送人確有在其住處窗台往工地場域丟擲物品之行為，且經
05 員警到場後，多次勸離仍不願離去持續在現場爭執，被移送
06 人主觀上顯有藉此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顯然已干擾公共安寧
07 秩序而超越一般人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縱其不滿施工人員
08 於凌晨進行道路刨鋪等工程，仍應循其他合法、妥適、平和
09 之方式解決糾紛，其卻以丟擲物品及身體阻擋施工人員，已
10 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
11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
12 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
13 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
1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王春森